

# 飼主同意書

本人\_\_\_\_\_同意\_\_\_\_\_（獸醫診療機構全銜），以下列專案進口藥品對我飼養之寵物進行診治。寵物名稱\_\_\_\_\_，品種\_\_\_\_\_，體重\_\_\_\_\_公斤，性別\_\_\_\_\_。

專案進口藥品品名及數量如下：

本人同意配合主管機關查核。

本人同意下列事項：

**本動物用藥品未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，其療效及安全性由診療使用之獸醫師及同意使用之飼主自行負責。**

特立此書，以茲證明。

立書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（請填寫確實可聯絡到本人之電話及住址）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